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育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育廷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四肢健全，年紀輕輕，不學無術，不以正途獲取財物，除不清償對告訴人所欠債務外，更進一步以超額償債為幌詐騙告訴人，使告訴人蒙受損失，所為應予譴責；又被告迄未賠償或償還告訴人，使告訴人所受損失未能獲得填補，更不應輕縱；兼以被告詐欺前科累累，多次以相同或不同方法詐騙認識或不認識之人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775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字第2182號及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340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其素行不佳、品行不端，猶應嚴懲；兼以被告初始仍矢口狡辯，犯後態度不算良好；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取金額、與被害人之關係、學歷（高職肄業）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2 資懲儆。

03 (三)被告向告訴人謊稱委託友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借
04 款，因友人錯匯15,000元，請告訴人將差額7,000元轉匯回
05 被告提供之帳戶，被告因而得手7,000元，業據被告供承在
06 卷(偵卷第308頁)，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查無過苛調
07 節條款之適用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
08 收；又因未扣案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9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11 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5 基隆簡易庭法官 李辛茹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8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9 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李品慧

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4 (普通詐欺罪)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30 -----

31 【附件】

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2802號

03 被 告 陳育廷

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陳育廷於民國112年7月1日，因缺錢花用向楊俊霖借款新臺
08 幣（下同）8000元，嗣因楊俊霖催討無力償還，竟意圖為自
09 己不法之所有，向楊俊霖佯稱其已委託友人匯款清償借款，
10 然因友人錯匯15000元，請楊俊霖將溢償之7000元匯回云
11 云，使楊俊霖陷於錯誤，於112年7月4日21時23分許，匯款
12 7000元至陳育廷提供之陳思妤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中國信託
13 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旋遭陳育廷提領
14 花用一空。嗣經楊俊霖查詢後始發覺遭騙。

15 二、案經楊俊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訊據被告陳育廷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俊霖指
18 訴情節相符，且有陳育廷借款時提供之雙證件照片、對話紀
19 錄、匯款單、陳思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
20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
21 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被告
23 詐得之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
24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25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30 檢 察 官 周啟勇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魯 婷 芳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5 (普通詐欺罪)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